

教材，顯著提升當地學童學習成果。為提升各地原住民族研發本位教材之量能，建請教育部參考屏東縣之經驗，提出各縣市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推動發展計畫，足額編列人事與業務費用，分階段積極辦理，以落實「尊重族群多元、鼓勵文化傳承」之政策目標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黃國書 許智傑

鄭司長乃文：建議本案第四行「建請教育部」及以下文字修正為「建請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參考屏東縣經驗，希望兩個部會可以橫向整合共同推動。」等文字。

主席：針對第 12 案，除將第四行「建請教育部」及以下文字修正為「建請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參考屏東縣經驗，希望兩個部會可以橫向整合共同推動。」等文字之外，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。

進行第 13 案。

13、

在今年里約奧運結束之後，針對部分單項協會所引起之爭議事件，林全院長亦於九月份即要求體育署進行協會財務查核。然而，根據體育署提供之查核結果，相關報告仍然只有兩頁表格，其中棒協、羽協部分更是明顯出現瑕疵，卻未見體育署針對相關協會有任何處分。為避免社會大眾產生體育署競技組包庇單項協會之疑慮，爰建議體育署應於兩週內公告相關訪查報告，並且針對訪查缺失部分所進行之行政處分、輔導或改善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許智傑 鍾佳濱

何署長卓飛：同意配合辦理。

主席：第 13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4 案。

14、

鑒於國手是國家重要資產，教育部做為體育與技職之主管機關，為使國人能更進一步了解國手之努力成果，針對相關國際賽事之選手優秀表現，教育部應主動協助宣傳推廣，除能慰勉選手之付出，亦能達成體育與技職教育推廣效果，提升國人對運動參與與技職教育之關心。是故，爰請教育部於兩週內針對相關國際賽事成果宣傳之規劃，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許智傑 鍾佳濱

何署長卓飛：建議本案倒數第三行「爰請教育部於兩週內」改為「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」等文字。

主席：針對第 14 案，除將倒數第三行「爰請教育部於兩週內」改為「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」等文字之外，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。

進行第 15 案。